



配合處遇計畫實施之通知

編目 | 行政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212 期，頁 6~8
作者	蕭文生教授
關鍵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處遇計畫、確認行政處分
摘要	<p>一、政府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通知社會局保護個案之家長配合社工人員提供之後續處遇輔導之函文，僅是重複法律規定之內容，並未附有具體之處遇計畫內容，對家長並未賦予任何具體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家長之權益似乎並未受該函直接影響；</p> <p>二、然該函具有終局確認家長應予配合之效力，具有確認個案中應配合處遇計畫實施之人（資格）存在或不存在之法律效果，對家長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帶來損害，特別是可能被科處罰鍰，因此該號性質為具有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且帶有不利之法律效果，家長（即受處分人）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p>
重點整理	<p>本案爭點</p> <p>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通知社會局保護個案之家長配合社工人員提供之後續處遇輔導之函文，其法律性質為何？</p> <p>解評</p> <p>一、甲直轄市社會局於 2019 年 9 月 5 日接獲通報 A 於 2019 年 8 月 25 日對其未成年子女 B 之管教行為，有使 B 身體及精神受到不當對待之情形。甲直轄市社會局於 2019 年 9 月 9 日面談訪視 B 後，認為 A 有違反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遂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 C 號函通知 A，其內容主要為：</p> <p>(一) B 為社會局保護個案，社會局依法提供家庭處遇計畫並委託 D 機構實施，請 A 配合 D 機構社工人員提供之後續處遇輔導。</p> <p>(二) A 如未配合兒少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訪視、調查及處遇時，社會局將依兒少法第 104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u>A 不服社會局之 C 號函，A 是否以及如何對 C 函提起救濟？</u></p> <p>二、兒少法規定之保護措施</p>

重點整理	解評	<p>(一)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因而制定兒少法。兒少法在第 4 章，自第 43 條至第 74 條規定各種不同種類之保護措施。特別是在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兒童及少年如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兒少法第 64 條第 1 項）。</p> <p>(三)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功能失衡有相當關係，在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機能上，必須施予家庭重塑、維護，期兒童及少年能回到其原生家庭，有關家庭處遇計畫實施之成敗，將重大影響兒童及少年之權益。</p> <p>(四) 家庭處遇計畫之實施係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區分各種不同之處遇類型、諸如：家庭維繫、家庭重整、返家計畫、安置後追蹤輔導、停止親權、改訂監護權、自立生活方案、長期安置輔導計畫或收出養服務等。透過對於需介入事件的人事時地物以及目前待解決問題之調查與討論，評估兒童及少年家庭功能之優勢與困境，檢討已提供之處遇及服務成效並提出處遇之目標及作法。</p> <p>(五) 為使處遇計畫之實施能達成效果，兒少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特別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兒少法第 70 條第 2 項）。</p> <p>(六)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兒少法第 104 條）。</p> <p>三、C 號函並未直接變動 A 之權益</p> <p>(一) C 號函內容主要為：B 為社會局保護個案，社會局依法提供家庭處</p>
------	----	---

重點整理	<p>遇計畫並實施，請 A 配合社工人員提供之後續處遇輔導。將 B 列為保護個案，主要涉及 B 之權益，至於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並實施則屬於機關之義務與權限。</p> <p>(二) C 號函是否直接影響甲之權益，取決於請 A 配合社工人員提供之後續處遇輔導之要求，是否對 A 之權益產生影響？要求 A 應配合之法律依據為兒少法第 64 條第 3 項，其規定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至於配合之內容法律並未直接明確規定。</p> <p>(三) 相對比較具體之配合義務則規定於兒少法第 70 條第 2 項，其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違反此項法定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少法第 104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四) A 應配合處遇計畫實施之要求，係直接來自兒少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C 號函之內容與法律條文規定在形式及實質上並無差異，並未指出 A 應配合之具體事項為何？雖對當事人產生應配合之拘束力，但其配合內容卻是抽象的，該拘束力並非由 C 號函創設，而是直接來自兒少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p> <p>(五) A 自 C 號函僅能知悉係由 D 機構及其社工人員實施處遇計畫，並無法明確預見及了解其應配合之具體事項為何？換句話說，C 號函並未附有具體之處遇計畫內容，對 A 並未賦予任何具體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p> <p>(六) C 號函並未創設 A 任何不利益，而僅是重複法律規定之內容而已，A 之權益似乎並未受 C 號函直接影響，因而無提起救濟之實益。</p> <p>四、C 號函為具有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p> <p>(一) 惟行政行為是否對外產生法律效果？取決於是否因行政機關的表示，而能擴充、限制或終局確認行政機關外部之自然人、法人的權利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621 號判決）。</p> <p>(二) 本案 C 號函並未附有具體詳細之處遇計畫內容，對 A 並未賦予任何具體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惟依兒少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實</p>
------	---

重點整理	解評	<p>施處遇計畫時，具體應配合之人之範圍，C 號函則具有終局確認之效果，亦即終局確認 A 應予配合。</p> <p>(三) 此項確認效力雖未帶給 A 立即、具體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但卻具有確認個案中應配合處遇計畫實施之人（資格）存在或不存在之法律效果，且此項法律效果將帶給 A 不利益，亦即對 A 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帶來損害。</p> <p>(四) 特別是，如 A 無正當理由，於 D 機構及其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未予配合、未提供相關資料，將被科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換句話說，C 號函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p> <p>(五) 此外，C 號函亦符合行政處分其他要件，為公法上意思表示、行政機關所為、屬公權力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單方行政行為、針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的行政行為。</p> <p>(六) C 號函為具有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且帶給 A 不利之法律效果，A 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對之提起救濟。</p> <p>五、結論</p> <p>C 號函為對 A 不利之確認行政處分，A 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對之提起救濟。</p>
考題趨勢		配合處遇計畫實施之通知函之法律性質？得否救濟？
延伸閱讀		<p>※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p> <p>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